

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3: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东莞市赢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苏吉生先生和黄金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吉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